**全椒县2024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审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全椒县水利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A、投标须知前附表……………………………………………………………4

1、总 则………………………………………………………………………6

2、招标文件……………………………………………………………………7

3、投标文件的编制……………………………………………………………8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10

5、开标、定标 ………………………………………………………………10

6、合同授予 …………………………………………………………………1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协议书格式 ………………………………………………………………17

2、通用条款 ……………………………………………………………………20

3、专用条款 ……………………………………………………………………26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标………………………………………………………………………34

 2、商务标………………………………………………………………………42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椒县2024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审计项目 |
| 项目地点 | 全椒县境内 |
| 招标单位 | 全椒县水利局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投标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企业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严禁挂靠、围标、串标，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动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项目规模 | 施工中标价约380万元。 |
| 最高限价（费率）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 0.5%，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以上最高限价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审计费用=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 中标后的审计费率一律不做调整。 |
| 招标范围 | 中标单位应完成以下审计内容：1.成立审计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现场负责人），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5.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
| 发布时间 | 2024年4月10日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16日15时30分  |
| 开标时间  | 2024年4月16日15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全椒县水利局3楼会议室 |
| 信 息 内 容 |
|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审计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防治进行审计，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
|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 网上下载 |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投标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12时00分后，自行到全椒县水利局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 |
| 招标人：全椒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完红燕           联系人：聂雪电  话：0550-5012626   电  话：1801988779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全椒县水利局联系人：完红燕联系电话：0550-501262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聂雪电话：18019887797 |
| 3 | 项目名称  | 全椒县2024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审计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全椒县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招标范围 | 中标单位应完成以下审计内容：1.成立审计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现场负责人），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5.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
| 7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 0.5%，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以上最高限价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审计费用=该标段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 中标后的审计费率一律不做调整。 |
| 9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计划已落实  |
| 10 | 工期 | 工期同工程施工工期（不因工期调整增加任何审计费用） |
| 11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12 | 投标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企业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严禁挂靠、围标、串标，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动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领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4年4月12日11时前发至1336185858@qq.com（代理公司邮箱）。 |
| 1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4年4月12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全椒县水利局“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
| 2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时 间：2024年 4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全椒县水利局3楼会议室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 16日15时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全椒县水利局3楼会议室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7 | 授权委托人 | 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手持或密封在标书中均视为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 28 | 中标人公示媒介 | 全椒县水利局“网站”予以公示。 |
| 29 | **支付方式** | **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复核报告为准）后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
| 30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无票）,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31 | 岗位人员配备的标准 | 1、项目负责人：1 名；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两天；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2、专职人员：不少于1 名，每个月常驻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10 天。专职人员资格要求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①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备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人员配备必须提供不少于2 人。 |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1本次招标工程名称：全椒县2024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审计项目

1.1.2工程地址：全椒县境内

1.1.3招标单位：全椒县水利局

1.1.4本工程建设规模：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防治进行审计，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1.2.招标范围

1.2.1投标人请自行前往现场实地考察，一旦中标，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3.工期要求

1.3.1要求工期：工期同工程施工工期（不因工期调整增加任何审计费用）。

1.4.质量要求

1.4.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严禁挂靠、围标、串标，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动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资金来源

1.6.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标段划分

1.7.1该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1.8.招标方式

1.8.1本工程招标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1.9.评标办法

1.9.1本工程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2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4.踏勘现场

2.4.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照招标文件和图纸进行详尽仔细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报价时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要充分考虑。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4）项目组成员【本项目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①审计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满足以下要求之一：1、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2、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审计专职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④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

3.1.2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材料每页加盖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 0.5%，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以上最高限价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审计费用=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

**中标后的审计费率一律不做调整。**

3.2.2 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招标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2.3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招标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4.4.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2 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须分开装订。

4.4.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1 投标文件一式 三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报价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3.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资格标正本、副本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4.4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五、开标和定标**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2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5.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以供现场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5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持；

②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进行确认；

③招标人对资信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宣布合格的名单；

④采用最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⑤由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⑥代理公司 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6.无效投标文件

5.6.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废标）。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件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7 定标

5.7.1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5.7.2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确定中标人之日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6.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费率）中标法；评审小组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费率）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为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费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含等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0.5%，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评审内容**

**4.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6）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件要求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评审结果**

8.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为保证全椒县2024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审计项目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结算审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投资额：

二、项目审计内容

1.成立项目审计组， 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 10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 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 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满足招 标文件文件要求）。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证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五、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审查结果误差按照全椒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2.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若乙方出现因违背行业准则和规范的行为被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六、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审计费：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费率。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复核报告为准）后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注：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结算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审计机构相关责任。

七、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工作考核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对乙方警告、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等：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结算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 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 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九、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单位已指定的跟踪、结算审计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遇特殊情况， 确需变更的，必须提交书面变更材料报及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但同时按下列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1）若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直接处罚跟踪、结算审计单位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若变更项目组其他成员的， 直接处罚跟踪、结算审计单位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若审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招标人可中止合同，同时将该审计单位上报至行业主管部 门和同级相关部门， 列入黑名单，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1）审计单位未经招标人批准随意变更跟踪、结算审计组成人员的；

2）审计单位随意停止本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工作的；

3）审计单位及人员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为最低配置，根据项目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人数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调整。

4、审计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5、在建设过程中， 审计单位必须按响应承诺配备人员并及时到位。配备的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

6、要求审计人员常驻现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驻场， 及时对招标人要求审计的内容进行跟踪审计，并根据工程需要加班服务， 招标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场所， 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7、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中， 凡因工作需要察看施工现场和对账，须经招标人同意。遇较大 争议 问题需与施工等单位商谈， 必须向招标人报告，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协调会商， 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定。

8、按资料签收单从招标人项目联系人接受工程审计资料,不得私自接受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需要补充审计资料时， 须通过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获取。

9、审计单位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审计 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及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审计单位应当主动回避； 审计单位参与同包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结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 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审计单位的委托业务， 产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10、审计单位须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 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 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招标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跟踪、结算审计单位应当在出具审核报告的同 时，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 移交招标人。不得将其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椒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6）项目组成员【本项目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①审计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以下要求之一：1、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2、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审计专职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④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诚信投标承诺书；

（8）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现场需手持本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红章）**

**拟组建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拟任职务 | 持证名称 | 持证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7、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投标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如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保证在在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办理完成原在建（中标）工程建造师的变更手续。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 函**

致：：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我方愿以基本费率：大写 小 写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为报价费率，作为本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工期：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项目审计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3、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书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投标书，且本投标书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在制定和签署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5、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6、 我方同意贵方将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